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建公司”)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规范施工单位用工行为,预防和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和克扣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促进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省交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青交办建管〔2019〕233 号)、《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是指在省交建公司公路建设项目中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提供劳动的务工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与省交建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具有合同关系的所有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具有合同关系的合法分包单位。投资类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建设管理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各项目办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负责上访事件的接待、登记、处理和上报工作。负责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相关条款的设置、审核工作。

第五条 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负责办理、接待农民工来信来访,协调处理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登记、核备参建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助办理资金监管协议。按照相关程序支付工程价款和农民工工资至指定账户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党群工作部(工会)负责指导各参建单位成立项目工会组织,发放农民工“维权卡”,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农民工培训、开展专项活动等有关工作。

第八条 项目办对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针对项目实际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等制度,配备劳资专(兼)员。负责检查落实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账户设立、三方监管协议、农民工团体意外伤害险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访、上访、清欠、报备等工作。对农民工工资费用进行专项审核,及时签认工程价款,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月抽查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组建农民工工会组织。设立农民工工资举报箱,并建立开箱台账。项目办每月按照不少于劳务合同总数量的20%、不少于劳动合同数量的10%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建立检查台账。

第九条 监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管理负监理责任。协助项目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加强计量支付资料中农民工工资费用的复核工作。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自查情况,并出具核查报告报项目办。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农民

工工资具体管理职责。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与直接招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按合同约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备案。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备劳资专管员，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配合做好农民工上访调查、处理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全面自查，检查农民工管理及工资结算与支付全过程，并将自查情况报监理单位核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培训。对从事特定高风险作业的农民工需进行专项培训，并持证上岗。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收取：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在第一期工程价款支付时足额扣除并存入省交建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银行等额无条件支付保函)。

(二)保证金的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被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经省交建公司批准，可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账户资金不足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补充，或项目办直接在价款支付时扣除。

(三)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经公示 30 日，未发现拖欠工资行为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省交建公司审批后予以退还(含利息)。

第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专用账户设立：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省交建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开户银行三方签订《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

付协议》。专户开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交建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备。

(二) 专用账户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计算合同期内农民工工资总额，编制人工费预算，在每期计量支付中单独计列。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公示无异议后，与当月施工进度等情况一并报监理单位、项目办审核。省交建公司在计量支付时，足额将应付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受委托的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统一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

(三) 专用账户撤销：工程交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6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省交建公司审核意见到开户行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十三条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一) 农民工进场实行准入制，进场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务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报所属项目办备案，批准后方可入场。

(二) 农民工进场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5 日内完成实名登记，统一办理上岗证、工资卡、“维权卡”等手续。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 15 日内办理变更报备手续。不得向农民工收取合同约定外的一切费用。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动态农民工“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真实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工资

卡号、维权卡号、退场时间等基本信息，并报监理单位、项目办备案(详见附件一)。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完善考勤制度，通过指纹、脸谱等手段，加强农民工用工信息化管理。

第十四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如实建立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的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台账应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金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及金额、实发工资金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本人签字等内容(详见附件二)，并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协调仲裁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基本信息。

第四章 工资清欠与纠纷化解

第十六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省交建公司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负责管理的工程施工付出劳动而未获得报酬的清欠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制。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清欠责任，对分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履行管理责任和清欠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个人或者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清欠。

第十九条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垫

付。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省交建公司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或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得工程款限额内先行垫付。

第二十条 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劳务工资纠纷承担举证责任，在 14 日内无法举证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表等情况，依法确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省交建公司根据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认定书，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或从工资保证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应按照下述规定流程进行妥善处理：

(一) 农民工上访至项目办的，由项目办负责接访并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调查具体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意见，限期完成，并做好台账工作。

(二) 农民工上访至省交建公司的，由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和建设管理部接访、登记，转办至相关项目办(详见附件三)，由项目办负责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具体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将办结情况(上访情况、调查情况、处理结果等详细内容)报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和建设管理部备案。

(三) 农民工上访至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的，由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建设管理部进行接访、登记，积极配合上级单位并组织相关项目办、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协调处理。处理完成后将办结情况报上级相关单位。

(四) 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事件的，由省交建公司项目主管领导组织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建设管理部、项目办、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及时进行处理，并向集团工程管理部、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 对涉嫌存在敲诈、恶意讨薪等事件的，应及时向工程项目属地劳

动监察大队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省交建公司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办、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结算支付、公示等情况进行检查,结果纳入项目办绩效考核和监理、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日常考评中。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不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集团公司、省交建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设立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未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的,分包单位未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

(二)无故以讨薪为由,组织、欺骗、利诱、利用农民工聚众滋事的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

(三)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将建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方面实施惩戒,让失信单位及个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省交建公司建设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